

2.4中、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第十四师一牧场 2024 年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项目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丰源草业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万元【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】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丰源草业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：2024年11月12日



注：

1、如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政策的投标人，按照如上声明函的内容如实填写，若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的投标人，请不要填写。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新疆丰源草业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650102MAD8062QX4	注册资本:	5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天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农、林、牧、渔业
成立日期	2023年12月25日	行业	草种植

-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- 经营异常信息
-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- 企业黑名单信息
- 更多信息

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企业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
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2260310
技术咨询: 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, 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: 100088

